

焦 作 市 民 政 局
焦 作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焦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焦民〔2019〕15号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高2019年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做好2019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

公室关于提高 2019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7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2019 年适当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55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 3900 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80 元、170 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年标准为 960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年标准为 6000 元。照料护理年标准一档全护理为 2160 元，二档部分护理 1440 元，三档全自理为 720 元。

新的供养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资金要求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内发放到位，第一季度的提标资金要在 3 月底前发放到位。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加大资金调剂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对资金滚存结余过多地方，将会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将加大对各地预算执行、结余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督

查检查力度，定期通报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拨付进度。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人民政府